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純利介乎約人民幣2,600,000元至人民幣3,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計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由於服裝行業因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而復甦，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和毛利較前期間有所增加；及(ii)本期間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4,90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本公告內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之業績，故本公司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予調整，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吳語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